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此前本公司对兴华公司提供了 55.2 亿元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债额度 18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年综合资金成本 6.3%，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为该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梁伟明；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355,514,277.94 元，负债总额 12,309,906,942.19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90,797,025.73 元，银行贷款总额 6,225,190,000.00 元，营业收入 1,602,844,234.54 元，净利润 313,736,871.04 元，净资产 4,045,607,335.7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195,201,990.00 元，负债总额 10,463,331,525.29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090,411,608.83 元，银行贷款总额 6,379,000,000.00 元，营业收入 4,100,413,272.24 元，净利润 873,829,654.94 元，净资产 3,731,870,464.7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债额度 18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年综合资金成本 6.3%，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为该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兴华公司发行拾捌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用于兴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信托贷款等对外融资以及母公司借款。公司为兴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

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项目开发，兴华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5.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兴华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